

临沂民生工作简报

第 8 期
(总第 85 期)

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1-4 月份全市重点民生事项推进情况通报

2017 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问题，确定了十大类 100 项重点民生事项。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加快重点民生事项进度。截至 4 月底，100 项重点民生事项稳步推进，总体进展比较顺利（详见附表）。

部分事项提前完成全年任务或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如，组织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594 人，超出年度 1500 人的任务安排；新开通 3 条公交线路任务全部完成；县镇村三级 4163 个综治中心建设任务全部完成；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初步建成；北京东路改造完成主体工程，于月底实现主线通车；市中医医院综合病房楼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；青龙河净水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部分事项实现工程任务过半或投资任务过半。如，推进“全面改薄”工程已完成投资 2.96 亿元，

占年度投资数的 68.8%；开工建设幼儿园 105 所，占年度规划数的 70%；完成交警公寓、兴大集团、久隆奥斯卡等 9 栋高层楼宇的天际线改造工作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81.8%；环城防护林带实现造林 3540 亩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59.4%；退耕还林还果达到 4 万亩，完成年度目标的 80%；三个大型灌区项目和三个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7000 万元、470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96%、58%；8 个县（区）建成或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建成率达到 50%。

100 项重点民生事项是市委、市政府“多谋民生之利，多解民生之忧”的重要平台和重大制度安排。当前，绝大部分事项能够按照要求扎实推进，但从各部门、单位任务推进和报送情况看，还存在项目推进不平衡的问题。各相关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，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，加快项目推进，真正把各重点民生事项建设成为“民心工程”。

报：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发：各县区委、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签发：郭景军 审核：蓝智善 编辑：陈文娜 盛丽 电话：8726095